

國立中央大學毒化物之運作管理流程

系所新增毒化物之運作，須於環保暨安衛委員會討論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採購毒化物一律透過化學品採購申報系統完成申報、核可、確認採購、到貨條碼、驗收、報支填載運作記錄



實驗室運作毒化物必須做到門口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運作紀錄確實填寫，安全資料表(SDS)備齊並上鎖管制



運作實驗場所備齊防護用具及危害物標示及緊急應變器材



運作毒化物之系所須於每月底完成線上資料填報，系所毒化物之當月運作紀錄，交由環安中心統一申報



運作毒化物之實驗室發生重大事故至遲一小時內應通報環安中心報知桃園市環保局